

<<中国百年著作权法律集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百年著作权法律集成>>

13位ISBN编号：9787300128061

10位ISBN编号：7300128068

出版时间：2010-10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中国百年著作权法律集成》汇编组 编

页数：59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国百年著作权法律集成>>

### 内容概要

今年是《大清著作权律》颁布一百年。

百年来，中国社会经历了巨大的变迁。

中国著作权法治在历经变化与沉浮中，走过了自己独特的历史，形成了自身的传统。

随着人类进入数字技术时代，中国的著作权法治面临新的挑战，它必须与时俱进，无可选择地进入现代化。

现代著作权法治的发展，与历史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传统思想、传统文化、传统观念对今天、对未来，都具有无法割断的深刻影响。

“述往事，以知来者。

”唯有廓清历史，才能认识今天，预知未来。

梳理总结百年来中国著作权法律的历史，既有长远的经济、政治和法律意义，也有巨大的文化价值。

著作权法律文本是研究著作权法律历史的第一手材料，它反映了当时历史条件下，国家、社会和公众对著作权所能达到的认知水平和权威表达，也是著作权法律实践的蓝本，对研究法律历史具有特殊的、无可替代的价值。

## &lt;&lt;中国百年著作权法律集成&gt;&gt;

## 书籍目录

振兴工艺给奖章程(节录) 中美续议通商行船条约(节录) 中日通商行船条约(节录) 钦定宪法大纲(节录)  
 大清著作权律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节录) 中华民国约法(节录) 北洋政府著作权法中华民国宪法(节录) 中  
 华民国17年(1928年)5月14日公布制定著作权法中华民国17年(1928年)著作权法施行细则中华民国训政  
 时期约法(节录)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要(节录) 中华民国33年(1944年)4月27日公布修正著作权法中华民国33  
 年(1944年)著作权法施行细则中华民国宪法(节录) 中华民国38年(1949年)1月13日公布修正著作权法  
 第30、31、32、33及34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节录) 关于改进和发展出版工作的决议(节录)  
 关于纠正任意翻印图书现象的规定(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中华人  
 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国家出版局关于转发中美贸易关系协定第六条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图书、期刊版权保护试行条例图书、期刊版权保护试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节录) 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录音录像出版物版权保护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著作  
 权法实施条例(1991年)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1991年)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1992年) 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 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著作权涉外代理机构管理  
 暂行办法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办法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中华人  
 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01年) 电影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年)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03年)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办法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2005年)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 著作  
 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09年)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支付报酬暂行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  
 著作权法(2010年) 台湾地区“著作权法施行细则”(1955年) 台湾地区“著作权法施行细则”(1959年) 台  
 湾地区“著作权法”(1964年) 台湾地区“著作权法施行细则”(1965年) 台湾地区“著作权法”(1985年)  
 台湾地区“著作权法施行细则”(1986年) 台湾地区“著作权法施行细则”(1989年) 台湾地区1990年1  
 月24日公布增订“著作权法”第50条之1条, 并修正第3、28、39条台湾地区“著作权法施行细则  
 ”(1990年) 台湾地区“著作权法”(1992年) 台湾地区“著作权法施行细则”(1992年) 台湾地区1992年7  
 月6 13公布修正“著作权法”第53条台湾地区1993年4月24日公布修正“著作权法”第87条; 并增订  
 第87条之i条文. . . . 台湾地区1998年1月21日公布修正“著作权法”全部条文台湾地区“民法”债篇  
 第九节“出版”台湾地区2001年11月12日公布修正“著作权法”第2、34、37、71、81、82、90之1条?  
 台湾地区2003年7月9 13公布修正“著作权法”全部条文台湾地区2004年9月1日公布修正“著作权法”  
 第3、22、26、82、87、90之1、90之3、91、91之1、92、93、96之1条, 增订第80之2条, 修正第四章之  
 一章名台湾地区2006年5月30日公布修正“著作权法”第98~102、117条, 删除第94条台湾地区2007年7  
 月11日公布修正“著作权法”第87、93条, 增订第97之1条台湾地区2009年5月13日公布修正“著作权法  
 ”第3条, 增订第90条之4~之12条条文及第六章之一章名台湾地区2010年2月10日公布修正“著作权法  
 ”第53条, 公布修正“著作权法”第37、81、82条条文及第五章章名台湾地区现行“著作权法”, (2010  
 年) 香港地区版权条例澳门地区 著作权及有关权利之制度

章节摘录

插图：第二十六条 电影制片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负责电影剧本投拍和电影片出厂前的审查。

电影制片单位依照前款规定对其准备投拍的电影剧本审查后，应当报电影审查机构备案；电影审查机构可以对报备案的电影剧本进行审查，发现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应当及时通知电影制片单位不得投拍。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电影制片单位应当在电影片摄制完成后，报请电影审查机构审查；电影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在办理电影片临时进口手续后，报请电影审查机构审查。

电影审查收费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八条 电影审查机构应当自收到报送审查的电影片之日起30日内，将审查决定书面通知送审单位。

审查合格的，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发给《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电影制片单位或者电影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将《电影片公映许可证》证号印制在该电影片拷贝第一本片头处。

审查不合格，经修改报送重审的，审查期限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重新计算。

第二十九条 电影制片单位和电影进口经营单位对电影片审查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审查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的电影复审机构申请复审；复审合格的，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发给《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中国百年著作权法律集成>>

编辑推荐

《中国百年著作权法律集成》：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中国百年著作权法律集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